**南通新东方空运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汇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嘉民二（商）初字第1453号

原告

南通新东方空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某。

委托代理人虞许承，

上海市海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上海汇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某。

上列当事人间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6月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9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虞许承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原、被告间自2012年间开始业务往来，由原告承接被告发包的航空运输业务。至2012年10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一份，确认其尚结欠原告运输费人民币（以下币种同）249，800元左右，并承诺于同年10月15日付款50，000元，10月19日付100，000元，余款10月26日前付清。后被告给付了原告164，802元，2013年4月16日，被告负责人陈庭华向原告出具欠条1份，确认其结欠原告85，000元，并承诺于2013年5月15日给付原告。如未按约归还，将自2013年4月16日起承担每日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届时，被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诉至本院，要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原告运输费85，000元，并偿付自2013年4月16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85，000元为基数，按每日千分之二计算）。审理中，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判令被告立即给付84，999.80元。

被告未作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间，原告承接被告发包的航空运输业务，至2012年10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还款计划书1份，该还款计划书载明至2012年9月，被告尚欠原告运输费249，800元左右（具体以双方明细单为准），同时被告承诺在10月15日付款50，000元，10月19日付款100，000元，余款10月26日前付清。届时，被告于2015年10月16日至2012年12月19日间给付原告164，802.20元。至此，按原告应收款帐册记载，被告尚结欠原告84，999.80元，后被告未能给付涉案款项，原告遂提起本案诉讼。

上述事实，有还款计划书，应收款帐册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为证。

本院认为，原、被告间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明确，被告在明确结欠原告运输费后未能按照其承诺履行付款义务，显属不当，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原告为支持其诉请而提交的证据合法有效，本院依法予以采信。被告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系其自动放弃相应诉讼权利，应承担由此而起的法律后果。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

上海汇福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

南通新东方空运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币84，999.80元。

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负担（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王筑慧

审判员 沈惠明

人民陪审员 朱琴红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石翀



**在线查看此案例**